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志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皮包壹個、小皮包壹個、身分證壹張、健保卡壹張、郵局金融卡壹張、新臺幣貳仟元、行動電話壹支（廠牌：三星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李志宏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累犯裁量部分：

1.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107年度基簡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，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110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2.參酌本件被告除上開案件外，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7年度易字第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8年度易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93年度易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95年度易字第5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後減為有期徒刑6月、97年度易字第6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共2罪、5月、97年度易字第9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、97年度易字第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、本院98年易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共2罪、6月共2罪、4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罪、4月共2罪、5月共2罪、3月、本院97年度易字第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108年度基簡字第14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、111年度易字第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111年度基簡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、111年度基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共2罪、40日、112年度易字第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），已有多次徒刑易科罰金及入監執行之執行紀錄，可認被告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後，並未心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未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仍再犯同類之竊盜案件，足見行為人主觀惡性較重而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故認本件有必要加重處罰。又本件量刑已就被告構成累犯、造成累犯之犯行、被告過去是否有與本件相似之同類犯行等事由一併予以評價，上開事由均不再於量刑中重覆評價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侵入住宅竊取告訴人吳月娥、吳金龍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二人之財產損失及莫大困擾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二人之損害，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中有哥哥，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，前從事廚師及清潔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因本案竊得之大皮包1個、小皮包1個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新臺幣2000元、行動電話1支（廠牌：三星）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二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58號

被　　告　李志宏　男　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志宏曾犯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與接續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於110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 年4 月8 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，侵入住宅徒手竊取吳月娥放置於房間臥室床旁之大小皮包各1 個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金融卡各1 張、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及吳金龍放置於客廳沙發上之手機1 支（廠牌: 三星、顏色: 藍色）等物，得手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後吳月娥、吳金龍等人於同日16時25分，返家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月娥、吳金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李志宏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月娥、吳金龍於警局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明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愷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